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 2026 年西华县 18 个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采购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4)

## 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西华县

合同编号：CTC-HYZK-2026-000129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通讯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军才

项目负责人：王大光

联系方式：18903942111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玉军

项目联系人：尚群立

联系方式：17638683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6 年 18 个乡镇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西华县 18 个乡镇的 19 个空气站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运维方需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的检查与考核，确

保空气自动监测站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平台联网畅通、运行正常。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2791000.00 元）即：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2633018.87 元），税率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账户号码：410015549100502042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黄金桥支行

四、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清单

西华县 19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站点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乡镇	空气站名称	站点地址	监测因子
1	皮营办事处	皮营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皮营一中楼上	PM10、PM2.5、SO2、NO2、CO、O3
2	聂堆镇	聂堆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聂堆镇中学	PM10、PM2.5、SO2、NO2、CO、O3
3	清河译乡	清河驿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清河驿小学、二中	PM10、PM2.5、SO2、NO2、CO、O3
4	田口乡	田口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乡政府院内	PM10、PM2.5、SO2、NO2、CO、O3
5	东王营乡	东王营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乡政府院内财政所楼上	PM10、PM2.5、SO2、NO2、CO、O3

6	西华营乡	西华营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西华营村小学	PM10、PM2.5、SO2、NO2、CO、O3
7	东夏亭镇	东夏亭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东夏亭乡中学	PM10、PM2.5、SO2、NO2、CO、O3
8	叶埠口乡	叶埠口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叶埠口乡卫生院	PM10、PM2.5、SO2、NO2、CO、O3
9	黄桥乡	黄桥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黄桥财政所楼上	PM10、PM2.5、SO2、NO2、CO、O3
10	迟营乡	迟营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乡镇府车库楼上	PM10、PM2.5、SO2、NO2、CO、O3
11	大王庄乡	大王庄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王金庄小学	PM10、PM2.5、SO2、NO2、CO、O3
12	李大庄乡	李大庄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电管所营业厅后面	PM10、PM2.5、SO2、NO2、CO、O3
13	红花集镇	红花集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红花集药监局	PM10、PM2.5、SO2、NO2、CO、O3
14	艾岗乡	艾岗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艾岗乡政府后院	PM10、PM2.5、SO2、NO2、CO、O3
15	逍遥镇	逍遥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逍遥镇双语学校幼儿园楼上	PM10、PM2.5、SO2、NO2、CO、O3
16	址坊镇	址坊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农村信用社后院楼顶	PM10、PM2.5、SO2、NO2、CO、O3
17	奉母镇	奉母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奉母镇二中	PM10、PM2.5、SO2、NO2、CO、O3
18	西夏亭镇	西夏亭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西夏亭吴庄村委	PM10、PM2.5、SO2、NO2、CO、O3
19	昆山办事处	西华县污水处理厂空气自动监测站	西华县污水处理厂院内	PM10、PM2.5、SO2、NO2、CO、O3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运维服务。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后决定。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注：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疫情等各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防止、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说明

附件 2：运维考核标准

附件 3：运维工作目标

附件 4：保廉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9日

## 附件 1：服务说明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24

1.2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空气监测站运维项目

### 1.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18个乡镇空气站(分别是皮营办事处、聂堆镇、清河译乡、田口乡、东王营乡、西华营乡、东夏亭镇、叶埠口乡、黄桥乡、迟营乡、大王庄乡、李大庄乡、红花集镇、艾岗乡、逍遥镇、址坊镇、奉母镇、西夏亭镇主要监测因子为 PM10、PM2.5、SO2、NO2、CO、O3，和一座昆山办事处污水处理厂院内，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检测因子为 PM10、PM2.5、SO2、NO2、CO、O3)运维服务。

#### 2)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配备备机、巡检、比对监测、防雷和安全检测、网络通讯、设备维修、站房维修等保障空气站正常运行的 1 年所有工作。

### 4、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

### 2.空气站系统组成

18 座乡镇空气站分别是皮营办事处、聂堆镇、清河译乡、田口乡、东王营乡、西华营乡、东夏亭镇、叶埠口乡、黄桥乡、迟营乡、大王

庄乡、李大庄乡、红花集镇、艾岗乡、逍遥镇、址坊镇、奉母镇、西夏亭镇，和一个昆山办事处污水处理厂院内空气站。空气站监测系统包括采样系统、监测分析仪器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数据处理平台、质量保证系统和其他辅助设备。

###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监控、上报；
-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
-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及其上级部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等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10.对于仪器使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如继续使用乙方备机将支付相关费用。

11.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环保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2.运维公司根据平台功能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初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国家规范审核数据，如果平台不具备数据审核权限，可不审核数据

#### 4.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保证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空气站点运维人员的正常通行等；因基础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的设备故障或者数据不稳定的责任，乙方不承担；

甲方配合乙方监督教育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站房及规定区域，不得干扰监测数据；

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方式按期支付运维费用。

##### 2)乙方职责

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定期去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设备运维维护所需备机、耗材、车辆交通、电费、网络通讯费、设备维修费、配费比对监测、防雷和安全检测等由乙方承担，如属人为破坏，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的，维修所需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 附件 2：运维考核标准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豫环文[2020]7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类目如下：

- 1)两率得分(40 分)
- 2)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 3)业务能力考核(10 分)

2.需提交原版纸质资料

- 1)月报告、半年报告、年度报告等
- 2)月站点运维计划书
- 3)周巡检记录等
- 4)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停电证明、仪器停运报告等特殊情况证明性文件

3.具体考核细则

3.1 两率考核(40 分)

单站单因子两率应达到：上传率>90%，有效率 $\geq$ 80%。

上传率 $\geq$ 90%，有效率 $\geq$ 90%          满分

上传率 $\geq$ 90%，85% $\leq$ 有效率<90%      得分=有效率\*40

上传率 $\geq$ 90%，80% $\leq$ 有效率<85%      得分=有效率\*90%\*40

两率得分不是满分的情况，乙方提供站点的停电证明或者停运报告，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则扣除停电或停运时间，重新计算两率得分。

扣除因基础设施(供电、网络,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传输平台)运行不正常导致的设备故障或者数据不稳定;

如考核涵盖全部站点, 分别计算各站点得分; 如考核针对部分站点, 则按抽样考核站点得分代表全部站点。

### 3.2 运行维护部分考核(50分)

如当期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未组织考核, 该部分不计分, 以其余考核部分折算成100分计算

### 3.3 运行维护能力考核(10分)

如当期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未组织考核, 该部分不计分, 以其余考核部分折算成100分计算。

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组织人员对运维公司乡镇站点进行不定期抽查, 包括房基本卫生情况、仪器质控情况、备机备件、耗材数量等。

### 3.4 运维费核算方法

总分>95 全额支付

$80 \leq \text{总分} < 95$  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当期应付全额运维费

附件 3：运维工作目标

- 1.乙方保证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4：保廉承诺书

## 保廉承诺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供应商)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相关方人员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

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资金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2月9日



# 保廉承诺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反馈人: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日期:

序号	事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等)
1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参加你方安排的吃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存在向你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 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在你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铁塔公司人员是否有故意刁难你方的行为		
6	是否有违反保廉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